

“秦筝归秦”与秦筝流派

发表刊物：作者：周延甲

论文内容：

“秦筝归秦”，是陕西筝人终生为之奋斗的一个目标。其口号，是针对新中国成立前陕西古筝的“式微”现状有感而发的。

半个世纪以来，国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，中华民族复兴了，秦筝也就应该归秦了。

历史证明，民族乐器的命运与祖国的繁荣、发展，息息相关。就像语言一样，现在世界各国学华语的人多了，办孔子学院的也多了，这是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综合国力增强、国际声望高涨、广为世人瞩目的原故。

秦筝流派，是西安音乐学院建校 60 年来的必然产物。60 年前，筝在陕西，人们素昧平生，至于秦筝之谓，早已绝迹，更谈不到什么流派。60 年后，秦筝又回到了自己的故乡，并为世人公认和青睐。

一. “秦筝归秦”口号提出前的现状

我是 1953 年进西北艺术专科学校附高的第一届学生。进校后，在民乐合奏课中看到一个河南籍学生弹古筝，用的是北京产的十六弦丝弦古筝，声音小，没有共鸣、不好听。偶然听到一些唱片，但还是对这个乐器没有好印象。全国第一届音乐周后，学校派我去沈阳音乐专科学校向曹正先生学习古筝。弹的是 13 弦日本仿唐筝。这才使我对这个乐器有了深一层的认识。学习了河南、广东、潮州等地的筝曲，后来山东流派的名师来校任教，我又向高自成老师学习了山东筝曲。在学习的过程中使我感到，老师们都说历史上都把筝叫秦筝，但为什么我学的筝曲中却没有一首秦筝的曲目呢？

在 1958 年大跃进的年代，下乡机会多了，与农民接触中，就用筝弹了大家最熟悉的《绣金匾》，没想到收到了很好的效果。群众听《高山流水》、《渔舟唱晚》固然好听，但用古筝“说陕西话”，人们就会感到亲切，更受欢迎。我们不是常说，“从群众中来，到群众中去”吗？既然筝是秦人创造的，那么就应该还给陕西人民群众，为秦人服务。这是我当时的一个想法。

二. 形势所迫，立志“秦筝归秦”

1961 年，中央文化部委托西安音乐学院在秦筝发祥地陕西，召开古筝教材会议，要求各个学校都要拿出自己的教材在会上交流，我作为“东道主”的一名青年教师，该拿什么呢？思来想去，就将我学过的陕西迷胡编订了一本《古筝迷胡曲集》拿到会上交流。在集子的“前言”中，我正式提出了“秦筝归秦”的想法。当时是这样想的：既然别的地方筝艺，都形成了流派，那么，沿袭历史上“秦筝、齐瑟、赵讴、吴歆”的说法，现在用筝弹奏声，也一定能形成一个秦筝流派。在教材会议上，经过三榜定案，有 17 首迷胡曲目被定为全国音乐艺术院校古筝专业学生必（选）修参考曲目。自此，“秦筝归秦”，就算开了个头。

三. “秦筝归秦”要走群众路线

“秦筝归秦”，光靠一个音乐学院，一两个专家，一年招两个学生的力量是极有限的，必须依靠社会力量，广泛团结各阶层同道的专家和业余爱好者。我们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 1983 年便筹措成立了陕西秦筝学会。以音乐学院为基地，吸收陕西广大筝人参加。26 年来，取得了显著成绩。值得一提的是学会办的《秦筝》杂志。由于它是我国筝学乐坛唯一的专业性学术刊物，因此倍受筝界关注。音乐名家赵沨、刘恒之、丁鸣等前辈都予以肯定和鼓励。学会出版的《秦筝史话》，是我国唯一的筝史专著。古筝考级，陕西省是全国第一家。1994 年为配合考级工作，又出版了《秦筝考级曲编》。这些，都为“秦筝归秦”，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要振兴陕西流派，首先要继承秦筝传统，而继承传统，就必须要有创新。时代变化了，社会发展了，古筝艺术不能还停留在伴奏的水平上，不能永远处于从属的地位。筝要独奏，就要专注于主题音乐形象的刻划。《秦桑曲》正是在这种指导思想下，在音调对比上和技术运用上，都有所突破。在首届电视大奖赛中，作品和演奏都取得了殊荣。以此为契机，就对过去的迷胡筝曲进行了加工，赋予新意，以顺应人们的欣赏情趣，受到了好的效果。我的这些作品，只是早期“秦筝归秦”的成果。到后来，一些作曲家加盟，扩大了秦筝音乐的创作队伍。饶余燕教授的《骊宫怨》、《黄陵随想》，周周煜国作曲家的《云裳诉》等一系列作品，正是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发展，其技术性、可听性、创新性，都更高一筹，受到听众的青睐和筝人的喜爱。

社会在发展，祖国也只是达到了初步的小康，距离世界一流强国还有差距，我们陕西的筝，还没有达到全国的先进行列。学校领导提出建立一流的音乐院校，那么，“秦筝归秦”的论论和实践，就必须进一步深化。秦筝不仅是秦人的始创乐器，更是盛唐时代的高雅乐器，普及乐器，在当时是艺术、技术最高水平的乐器。

“秦筝”，是这个乐器的专用名词。所谓“归秦”，就是把历史上秦人所创造得这个古老乐器，应该归还现在的人民。这是陕西筝人责无旁贷的神圣而光荣的使命，也应该说是“秦筝”历史发展的必然归宿。

“秦筝归秦”，任重道远。作为三秦儿女，就要为此而不断努力，以不辜负这个伟大的时代。

四. 陕西秦筝流派的振兴

音乐流派，是相对而言的一个概念。流派，其实是一种风格、神韵、音律、技巧综合的体现，不是一朝一夕的乐象，而是代代相传、自然形成的筝艺派系。流派不可自诩，而应该是被此派系许多代表作、代表人、典型演奏技巧、技法、风格所实践、所展现，同时被历史所验证，被大家所认同了的。

古筝这个乐器称谓，历代多叫秦筝，它说明了这个乐器发祥和繁荣的历史。

从不同版本的古诗中，可看到很多描写“秦筝”的诗词。秦筝发西气，秦筝奏西音，秦筝何慷慨、秦筝吐绝调……。还有悲、怨、怜、哀等多种感情的描绘。可是，那仅仅只是古代文人的遗墨，并没有活脱脱筝曲音响。建国后，由于政府重视民族音乐的挖掘与保护，遂呈现了河南、山东、客家、潮州、浙江等流派的筝艺。但“秦筝”却似乎销声匿迹。“秦筝”在陕西失传的原由，不外乎历史的变迁、戏曲曲艺的衍生、乐器的兴衰更替等因素，它导致秦筝绝响，不能不叫人感到可惜和遗憾了。如果追踪，不难发现，古筝各流派之所以能传承至今，主要是民间曲艺音乐的存在。在不少曲艺说唱音乐中，古筝成为不可缺少的伴奏乐器。而各筝艺流派多是随着它依附的有关乐种而传承，故秦筝流派的形成，也必然要依附迷胡、秦腔、碗碗腔等“秦声”而传承、发展。

在不断学习历史的过程中，我知道明代已经有古筝伴奏迷胡的先例。不过，那时叫“小曲”。建国后，陕西筝人又用筝弹（伴）奏迷胡，也就是很自然的事了。历史悠久的西安鼓乐、秦腔、碗碗腔等民间音乐，构成了丰富的三秦之声，《香山射鼓》、《三秦欢歌》等新的优秀筝乐，已成为陕西秦筝流派的代表曲目。学习并继承传统，发展秦筝筝艺，是我们长期追求的目标。期望大家，共同努力！